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潘俐樺
電 話：04-37061505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843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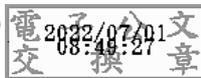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書函及附件影本 (0084327A00_ATTCH2.pdf、008432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，其中「國內外旅遊」保險部分承保範圍，延長辦理期間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29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10063928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6月28日總處給字第111400115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